

# 儋州环湾新城：三年起势雏形显现 围绕“城”和“科”字做足文章

■ 海南日报全媒体记者 林书喜



儋州环湾新城一期项目施工现场。



位于环湾新城的全液冷超充站。本组图片由海南日报全媒体记者 陈元才 摄

在儋州滨海未来社区（一期）项目施工现场，26栋已全部封顶的主体建筑正在进行室内外装饰装修施工；马路对面，润泽自贸港国际信息港项目一期动力中心也已全面封顶，未来将有1万多台高性能服务器和配套网络设备在这里高速运行；而旁边的环新英湾黄冈高级中学已于今年9月招生开学……

自2022年儋州洋浦一体化发展战略开始实施以来，儋州市委环新英湾建设管理领导小组办公室（以下简称儋州市委环湾办）抓住一切有利时机，利用一切有利条件，加快推动项目落地和要素保障，推进环湾新城建设。如今，随着越来越多的项目和产业进驻，环湾新城初具雏形，“三年起势”的发展目标已经达成。

翻开环湾新城今年的重点项目清单，项目数量已经从2月底的7个增加到20多个。从空中俯瞰环湾新城，塔吊林立，一派热火朝天的施工景象。

据儋州市委环湾办常务副主任李慈明介绍，今年以来，儋州市委环湾办紧紧围绕要素保障、项目建设、招商引资三项中心任务，在“谋”和“干”两字上下足功夫，坚决打好环湾新城开发

作为未来的海南自贸港区域中心城区，儋州市委环湾办围绕“港产城科”中的“城”和“科”字做足文章，坚持“推介招商走出去，服务招商引进来”，聚焦数字经济、医疗康养、现代服务业、教育四大产业开展精准招商。先后赴北京、深圳、杭州、苏州、广东南雄等地开展招商推介活动，积极接洽各类企业300余家。

11月以来，国际和平联盟（太空）、韩国21世纪韩中交流协会、韩中文化交流院、中国电子商会、中健鸿源（海南）大健康产业有限公司等国内外组织

建设攻坚战，提前70天完成环湾新城全年固投任务。

以产兴城，以城促产。儋州市委环湾办以“服务产业、引入产业”为目标，紧盯重点项目需求，强化机制建设，提升服务效能，优化企业服务流程，助推新城重点项目建设“加速跑”，不仅为项目落地提供了坚实的保障，还极大地提升了企业的投资信心和满意度，为新城的经济繁荣注入了强劲

和企业纷纷与儋州市委环湾办对接、交流、签约，谋划加速儋州环新英湾健康产业发展，标志着环湾新城在推动健康产业发展方面迈出了坚实一步。

现代服务产业方面，环新英湾旅游消费积分实验区项目正式运营，“海花岛冠军之夜”搏击、格斗赛事IP永久落地海花岛，国际大马戏、国际机车节等项目纷纷落地，海花岛旅游文化产业园区内涵不断丰富。中质猎鹰智能科技园项目加快推进，为人工智能、低空经济、元宇宙等研发企业入驻提供载体。

数字经济产业方面，依托润泽自

动力。

润泽自贸港国际信息港项目是环湾新城抢抓机遇发展的一个缩影。儋州市委环湾办紧抓“跨境数据安全有序流动”等自贸港独有的政策制度安排优势，依托未来两年内周边市县将新增风电、核电等绿色清洁能源，加快培育数字经济产业，全面落实“向数图强”发展战略，引进投资超百亿元的数字产业“链主”润泽自贸港国际信息

港国际信息港产业链主作用，加快投产形成规模，积极引进上下游企业。中国移动儋州IDC已经开工建设，人工智能算力中心、核荷数码数字集栈、儋州洋浦数据产品超市、光大蓝天世界硬盘分布式数据储存等项目纷纷落地，环湾数字商务港、数字贸易供应链金融平台等项目有序推进，将为环湾新城带来超百亿的新增固定资产投资。

亚太数字经济论坛永久落户环湾新城，将于12月21日至24日在海花岛举办2024亚太数字经济论坛，预计参会规模超3000人，覆盖亚太地区

港项目，计划2025年9月底开园试运营。在该项目的带动下，新华三、大全、浪潮等多家企业已与润泽科技签署合作协议。

此外，华能核电服务保障基地、深儋科创中心、邻里中心、市工人文化宫等项目正在加快建设，滨海华康医院暨养老服务综合项目、海南中质猎鹰智能科技园区等项目也在加快推进前期工作。

主要国家。环湾新城在数字经济领域的知名度不断提升，影响力持续扩大。

教育产业方面，环新英湾黄冈高级中学已经建成开学，环新英湾新城九年一贯制公立学校已经完成土地征收，乔木国际教育园区、海南自贸港理工职业学院（拟定名）、海南澳洲高校联盟大学等项目正在加速落地，教育产业集聚效应逐步形成。

此外，陆海通数字科技产业园、中健鸿源环湾自贸港新城国际体育康养社区项目等13个项目已签约，环湾新城的产业不断聚集完善。

## C 交通配套： 打造高效通畅城市路网

12月18日，海花岛1号岛对面的中央大道正在抓紧施工，这是环湾新城的交通主动脉之一。通海大道延伸段的工地也是一片机器轰鸣的火热景象，这条道路将王五工业园区与环湾新城的路程缩短到10分钟以内。

为更好地落实省委、省政府关于加快建设环湾新城的要求，强化环湾新城与海花岛旅游产业园的联动发展，满足环湾新城未来发展的城市交通需求，加快城市更新，儋州市委环湾办加快推进环湾滨海新区港产城融合配套基础设施项目进度，该项目涉及中央大道等新城片区14条主要道路，计划从纵横双向打通城市交通脉络。

随着环湾滨海新区港产城融合配套基础设施项目的加快推进，环湾新城路网建设不断加密，今年环湾新城在建市政道路25条，预计年底实现功能性通车11条，累计功能性通车道路24条，通车里程达42.15公里。

环新英湾旅游公路、洋浦疏港高速公路、环新英湾快速干道、王五互通等一批省级重大交通项目相继开工建设，环湾内通外达的交通路网体系逐步成形，环湾30分钟通勤圈基本实现。

李慈明表示，2025年，儋州市委环湾办将抢抓政策机遇，落实好中央一揽子增量政策及省、市有关部署，依托环新英湾地区位于西部陆海新通道国际航运枢纽的区位优势，围绕“港产城”融合发展先行区、政策压力测试区的突出定位，增强要素保障，围绕数字经济、医疗康养、现代服务业、教育四大产业赛道加大招商力度，扩大有效投资，抓好重大项目谋划储备，紧盯重点项目建设进度，强化区域联动发展，加快打造区域协调发展“样板间”。

（本报那大12月18日电）

值班主任：丁静 主编：吴维扬 美编：张昕

# 海口市综合行政执法局公布七起安全生产典型执法案例

为扎实推进海口市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充分发挥执法典型案例示范和警示教育作用，海口市综合行政执法局公布七起安全生产典型执法案例，督促各类生产经营单位全面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及时消除安全隐患。

## 一、李某某未取得道路客运经营许可，擅自从事道路客运经营案

2024年2月2日，执法人员在海口市滨海大道日常巡查中发现当事人李某某驾驶小轿车未取得道路客运经营许可，擅自从事道路客运经营，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十条规定。海口

市综合行政执法局交通港航行政执法支队依据《海南省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2022年版）》道路运政篇（序号9）的规定，依法给予李某某1万元人民币的行政处罚。

未取得道路客运经营许可，擅自从事道路客运经营行为严重破坏道路运输经营秩序，损害合法经营者的经济利益，影响社会的稳定；且有较大道路交通安全隐患，执法部门依法予以查处。

## 二、莫某某未取得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许可，擅自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经营案

2022年3月21日，驾驶员莫某某驾驶轻型厢式货车从海口市龙华区某燃气部运载5瓶液化石油气（4瓶5公斤装，1瓶50公斤装）到海口市琼山区某早餐店，经执法人员调查认定，莫某某上述行为违反了《道

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第五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海口市综合行政执法局交通港航行政执法支队依据《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第五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依法给予莫某某3万元人民币的行政处罚。

未取得相应资质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经营，且运输危险化学品具有爆炸、易燃、毒害等危险特性，在生产、经营、运输、储存、使用和处置中，容易造成人身伤亡、财产损毁或者环境污染，执法部门依法予以查处。

## 三、李某某（“琼海口渔24xx6”号船）涉嫌违反渔业安全管理和生产秩序、违章载客案

2024年6月18日，海口市综合行政执法局海洋和渔业行政执法支队接到海口市公安部门移交的线索并立案调查。经查，2024年6月16日当事人李某某在休渔期间未经有关部门许可擅自驾驶“琼海口渔24xx6”号船载运李某等4人从海

口市美兰区新埠岛碧海滩到琼州海峡海域开展海上浆板运动，此行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员管理办法》中“不得利用渔业船舶私载、超载人员和货物，不得携带违禁物品”等相关规定，执法部门依法对当事人李某某予以人民币6900

元的行政处罚。  
本案当事人在南海伏季休渔时间内，未经有关部门许可擅自驾驶船舶载人开展海上浆板运动的行为，增加了发生海上事故的风险，危及船上人员的安全，综合执法部门依法予以查处。

## 四、江苏某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毁损燃气设施案

2024年3月22日上午，海口市综合行政执法局秀英分局接到某小区发生燃气设施疑似被毁损的问题线索，迅速派员到现场核实。经核，江苏某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在小区内进行管道清理工程，但在施工前未通知燃气公司人员前往现场做安全防护措施便野蛮施工，从而造成燃气管道被挖破，发生燃气泄漏事故，该行为违反《城镇燃气管

理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一款规定，海口市综合行政执法局秀英分局根据《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五十一条第一款规定，对其作出处以人民币5.1万元罚款的行政处罚。

## 五、海口市综合行政执法局龙华分局对邢某某行政处罚案

2024年1月14日，海口市综合行政执法局龙华分局执法人员联合龙华区应急局和城西镇府工作人员到海口市龙华区薛村某停车场检查时，发现邢某某存在未经许可经营汽油的违法行为。经执法人员调查认定，邢某某无证经营危险化学品的行为违反了《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海口市综合行政执法局龙华分局

依据《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七十七条第三款的规定：“未取得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从事危险化学品经营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经营活动，没收违法经营的危险化学品以及违法所得”，对其作出责令停止经营活动，没收违法所得0.3万元，并作出处以人民币13.1万元罚款的行政处罚。

## 六、海口市综合行政执法局琼山分局对李某某行政处罚案

2024年2月16日，在海口市琼山区三门坡云龙镇砂石堆放处发生一起物体打击事故，海口市综合行政执法局琼山分局执法人员联合琼山区应急局到现场调查，经调查认定，李某某存在未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违法行为，该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版）第二十一

条第（一）、（二）、（五）、（六）项的规定，琼山分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版）第九十五条第（一）项：“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发生一般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四十的罚款”，对其作出人民币2.61万元罚款的行政处罚。

## 七、海口市综合行政执法局美兰分局对海口某某烟花爆竹专营有限公司及其主要负责人卢某某未落实管理职责行政处罚案

2024年5月29日，海口市综合行政执法局美兰分局收到美兰区应急局转来的问题线索，立即派执法人员到现场核实，经查，海口市某某烟花爆竹专营有限公司存在安全生产相关制度落实不到位、向未取得零售许可证的单位或者个人销售烟花爆竹及主要负责人督促、检查安全隐患不到位等问题。经执法人员调查认定，该公司及主要负责人卢某某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

一条规定，执法部门依据《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第三十二条的规定，对该公司向未取得零售许可证的单位或者个人销售烟花爆竹，依法给予2.8万元的行政处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四条的规定，对公司主要负责人卢某某未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依法予以人民币4万元的行政处罚。鉴于安全管理责任不到位，执法部门依法对该案进行“一案双罚”。